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宜市住建文〔2020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全市住建行业风险大辨识、 隐患大排查专项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住建局、住保中心(房管局)，高新区建管办、征收处，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全市住建行业风险大辨识、隐患大排查专项活动方案》
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8月14日



全市住建行业风险大辨识、隐患大排查 专项活动方案

为深入开展住建行业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，深刻汲取近期各地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全力防范化解汛期高温重大事故安全风险，预防事故发生，按照《宜昌市安办关于在全市开展风险大辨识、隐患大排查专项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住建行业特点和现阶段突出问题，现就活动方案制订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，自查自纠阶段：2020年8月15日至31日；排查整改阶段：2020年9月1日至年10月15日；整改销号和执法检查阶段：2020年10月16日至年11月15日。

二、安全风险辨识

（一）行业监管层面

一是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对照三定方案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和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等法定职责，以及城市建设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2020年住建行业安全年活动方案，在贯彻法律法规、落实监管措施和完成任务等方面，梳理是否存在履职不到位风险；审核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，是否存在制度不健全、责任分解和抓实落地不到位的管理风险。

二是辨识和排查房屋市政工程、供水供气、物业小区（含公租房小区）、棚改征收、老旧房屋、消防、老旧小区改造（含加装电梯）等领域是否存在监管制度不健全、监管力量被削弱、工作经费不落实、“三个必须”未严格执行及应急处置预案编制无针对性和操作性等系统性风险；是否存在“司空见惯、麻痹忽视”的安全意识淡化风险；是否存在风险隐患整治未闭合风险。

（二）企业管理层面

一是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管理首要责任，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虚化弱化风险；存在不提交地下管线资料、违规发包、肢解发包、压缩合理工期、压低安全措施费或不预支安全措施费、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不管不问、拖欠工程款等安全风险；项目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、自然灾害安全隐患。

二是施工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、未执行安全总监制度、出借资质、违法分包、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人员无证上岗、采购或租赁不合格安全用品和设备、不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、三级安全教育走过场搞形式，应急处置预案编制无针对性和操作性等安全风险。

三是监理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、出借资质、以包代管、监理人员配备不足、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、违规一人承接多个监理项目、超资格范围上岗、发现和管控隐患的能力不足等安全风险。

四是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和正常运行、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被削弱、不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、三级安全教育走过场搞形式、安全管理人員和特种人員无证上岗、未制定或不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、应急处置预案编制无针对性和操作性等安全风险。

（三）安全隐患排查

（1）建筑施工。以预防五大伤害为重点排查隐患，从物防、人防和技防着手，强弱项补漏洞。

一是施工现场封闭施工，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安全门禁准入制度，未经安全培训、班前安全技术交底、安全防护用品佩戴不齐或不正确的人入内；

二是在起重机械、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台账管理，方案编制审批论证、实施、巡查、监测、过程管控和信息动态更新，防倾倒、坍塌、坠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；

三是《施工现场高处坠落常见风险源辨识及预防措施指引》落实情况，重点排查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、使用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、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不安全行为；

四是排查使用未经登记备案的起重机械、施工电梯、挖掘机、装载机、桩机、砼泵车灌车等建筑工程机械设备，违规维护保养、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等潜在隐患；

五是排查乙炔、油漆、保温材料等易燃易爆材料防火灾，施

工现场防触电、有限空间作业防窒息、防中毒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；

六是排查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、承插盘扣式脚手架、速差自控防坠器等新技术新产品安全培训情况；检查门禁识别系统、塔吊电梯运行实时监控系统、扬尘噪声自动监测系统、洞口临边红外感应技术、危大工程监控预警等物联网监控技术应用情况。

（2）供水供气污水处理。以防燃爆、火灾、中毒、窒息为重点，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。

一是承压容器、承压设备防爆、防胀裂措施及各类仪器、仪表检测检验，贮罐、管线等重点部位常态维护管控措施落实情况；

二是设备安装、投产调试、使用、维修等危险作业防坠、防机械伤害、防爆防火、防触电和防雷电等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；

三是液氯、消杀用品等危化品管控情况；

四是有限空间作业防窒息防中毒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；

五是燃气运输车辆管理及驾驶员教育培训、持证上岗情况；

六是商铺、夜市违规使用燃气，使用不合格或淘汰的灶具，地下室或有限空间使用和储存燃气等安全隐患。

（3）城市既有房屋及物业小区。以防疫、防火、防汛、防坍塌滑坡、防坠物为重点，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。

一是严格落实测体温扫码措施，定期对物业小区公共场所消杀；

二是公共消防设施设备和监控设备完好性、堵塞消防通道、电动车充电、消防安全员持证上岗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

三是房屋或构筑物及物业小区周围堡坎边坡是否开裂、倾斜、沉降，外墙装饰材料出现大面积空鼓、开裂、脱落情况；

四是小区住户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、改变用途、堆放超荷载物品、存放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情况；

五是违规改建群租房、胶囊房及物业小区内私房菜馆是否存在火灾、中毒安全隐患；

六是是否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控措施，严格执行备案准入制度。

（4）拆除工地。以冒险拆除、扬尘管控、渣土清运、封闭管理为重点，重点排查拆除单位资质、施工备案、拆除方案、水电气关停、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、作业监控，封闭管理等环节中存在的风险隐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迅速行动。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强化对风险大辨识、隐患大排查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，结合行业领域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和本地、本单位实际，进一步细化风险辨识、隐患排查具体内容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按照时间节点迅速开展行动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各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各单位、物业和供水供气污水处理企业等分别组织项目现场、场站、小区自查、风险隐患整改、公司复查、结果上报等自查自纠活动；行业监管部门根据自查自纠上报情况组织差异

化抽查检查,对自查自纠搞形式,上报不及时的全覆盖严查严处,其他按 50%随机抽查;执法检查在抽查检查的基础上按 5%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织县市区交叉检查,重点检查企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、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情况、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等,对问题突出的县市区、相关行业领域及企业全市通报,并与年底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及企业诚信挂钩。

(二) 样板引领、奖优罚劣。活动期间强力贯彻落实《工程质量安全手册》及实施细则,完善建筑施工标准化考评细则,通过信用加分激励企业开展项目安全标准化、智慧工地创建,择优一批观摩工地和表现突出的企业,在市县区住建行业和企业之间开展交流学习,以先进典型引领,达到整体水平提升。对隐患数量多,屡查屡犯的企业,除依法查处外,给与安全监督动态扣分,对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动态监控。

(三) 建立台帐,整改销号。为提高办事效率,减少企业跑路,市住建局在“智慧住建”应用系统中设有:企业安全管理体系、危大工程管控、实名制管理、应急预案、安全专项检查和创优申报等功能,在系统已注册的企业可以通过网络上传自查自纠相关资料,在系统中未注册的企业自查自纠相关书面资料(附件 1)附电子版直接报对口业务分管科室、站办。各业务管理部门根据自查、抽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分别汇总上报风险辨识、隐患排查台帐(附件 2),针对性完善法规标准、政策措施、体制机制等制

度措施（附件3），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（附件4）。

请相关科室、站办、各县市区住建房管部门根据各附表填报要求，于每周五上午10点前及时报送至局安办。联系人：蔡虎，联系电话：6463577，QQ:1145227468。

- 附件：1.企业安全风险辨识、隐患排查表
2.全市住建行业安全风险辨识、隐患排查登记台账
3.制度措施清单
4.全市住建行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清单

附件 1

企业安全风险辨识、隐患排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隐患地点(项目名称)	风险隐患描述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责任人	整改完成情况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各企业进行自查自纠情况填报此表，网传电子文档或书面资料报业务分管科室（站办），并存档备查。

附件 2

住建行业安全风险辨识、隐患排查 登记台账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及责任人	风险隐患问题描述	整改制度措施	整改时限	整改完成情况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..					
总计	截止月 日，共辨识排查建档风险隐患 条，制定整改措施 条，已经整改完成 条，挂牌督办隐患 条，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 万元，没收非法生产设备 套，责令停产停工 家，暂扣或吊销有关许可证 家，关闭取缔 家，拘留和移送司法追究 人。				

填报人及联系方式：

审核人：

填报说明：

1.风险、隐患内容统计可以从4月份全国启动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开始统计，表格为累计表。

2.请建筑业科、公用科、房屋科、征收办、保障办牵头汇总本行业领域市级层面风险辨识、隐患排查台账，各县市区住建局、住保中心汇总本地风险辨识、隐患排查台账，每周五10点前报送至市住建局安办。

附件 3

制度措施清单

序号	单位或地区	制度措施名称	制度措施主要内容	制度措施实施推进情况	实施效果评估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..					

填报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填报说明：各地、各部门在法规标准、政策措施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和创新成果填报此表（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每月 24 日前梳理报送）。

